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延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延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予載入通函之最新債務聲明及最新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泓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徐建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